

# 苑裡鎮立圖書館「視聽資料借閱」規則

108.04.09 館務會議訂定發布

- 一、憑借書證不分家庭卡、個人借書卡，每卡以 2 件為限，借期 21 天，得續借一次於到期日前 7 日內辦理，機關學校團體卡不適用。
- 二、每張借書證得預約 2 件，預約到館，將通知預約民眾於 7 日內到館取片，逾時未取片則取消優先借閱權利。
- 三、借閱之視聽資料逾期未還，每件逾期一日，停權一日，以此類推。
- 四、外借視聽資料，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不得複製、營利或公開播映，並應遵守新聞局影片分級制度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由借閱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五、民眾於借閱時應先檢查借閱之視聽資料有無刮痕或破損，若有上述情形時，應於借閱時聲明。
- 六、民眾借閱視聽資料應善盡管理人之責，不得有批註、圈點、毀損或遺失情形，違者應依原價賠償。
- 七、視聽資料歸還請於開館時間交至櫃檯，請勿投入還書箱〈口〉避免損毀。
- 八、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